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179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574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25741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5741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大陸委員會民國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  
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送審作業相關配合事項，轉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銓一字第  
114591126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2/29



1140004494